# 公共卫生学院研究生国家/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

为激励我院研究生认真学习、刻苦钻研、勇于创新,积极参与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类教学科研及学生活动,全面提高我院研究生综合素质,根据《河北医科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(冀医研〔2016〕7号)、《河北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》等文件精神,结合学院具体情况,制定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。

### 一、评审对象

取得河北医科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培养的硕士研究生,且在校学习至少一学年。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
休学、退学、延期毕业的研究生不参评且不计入参评人数。

### 二、参评条件

- 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- 2. 遵纪守法,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。
- 3.诚实守信,品学兼优。
- 4.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。
- 5.申请人所提交的学术成果,其产权单位须为河北医科 大学。
  - 6.研究生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具备当年国家/

#### 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:

- (1)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学籍注册手续者;
- (2) 参评学年未按时足额缴纳相关费用;
- (3) 学术研究中违反学术道德行为或申请材料中弄虚 作假者;
  - (4) 在实验室因违反操作规程,发生重大实验室事故者;
- (5)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受到记过以上(含记过) 纪律处分者;
- (6)未按时、按要求完成研究生学位论文培养及答辩各 环节材料者:
  - (7) 学校和学院认定的其他情形者。

## 三、奖学金评定总则

- 1.研究生各级各类奖学金,严格按照学校分配的名额进行评选,评选的内容主要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科研成果。
- 2.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评定各级各类奖学金的申报材料 不得重复使用, 重复使用者, 一经查实, 取消所有奖学金参 评资格。

## 四、奖学金评定标准

## (一) 学术论文

1.论文以已出版和能在线检索到作为加分依据,论文录用证明不能作为加分依据,增刊不加分。产权单位须为河北 医科大学,导师须为文章的通讯作者,研究方向应与导师研 究方向一致。排名以发表 SCI、SSCI、"中文核心期刊论文"、 "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(CSCD)核心库"收录论文的第一作 者,共同第一作者第一位优先。

2.SCI 期刊论文: 以递交申报材料当时最新的影响因子 为判定依据,必要时需提供 SCI 收录检索证明。

SCI 论著基础分值 10 分,总得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: 得分=基础分值×IF×分区系数×作者排名系数

分区系数:分区以中科院大类学科分区为准。一区论文 2.0,二区论文 1.5,三区和四区论文 1.0。

作者排名系数:第一作者:1.0,第二作者:0.3,第三作者:0.2,第四至第五作者:0.1,第五作者之后不加分。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一位:0.7,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二位:0.5,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三位:0.3。

(3) 中文期刊论文:发表"中文核心期刊论文"或"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(即 CSCD)核心库"论文,每篇论著基础分值8分、综述基础分值6分、摘要基础分值3分。发表"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(即 CSCD)扩展库"或"科技统计源期刊"论文,每篇论著基础分值6分、综述基础分值4分、摘要基础分值2分。

总得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:得分=基础分值×作者排名系数。

作者排名系数:第一作者:1.0,第二作者:0.3,第三作者:0.2,第四至第五作者:0.1,第五作者之后不加分。共同

第一作者排名第一位: 0.7, 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二位: 0.5, 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三位: 0.3。

#### (二)参与课题

项目	等级	基础分值
科研项目	国家级	10分
	省部级	5 分
	厅局级	3 分
	校级及横向	1分

得分=基础分值×参与人排名系数

参与人排名系数:第一:1.0,第二:0.5,第三:0.2,第四及以后:0.1

以课题任务书以及参与人名单为判定依据,导师需为课题负责人。

# (三) 学术会议做报告

项目	等级	基础分值
大会报告	国际	5 分
	国家级	3分
	省级	2分
	校级	1分

大会报告得分=基础分值×1.0

分会场报告得分=基础分值×0.6

(四)专利

专利以专利授权书为判定依据,仅限发明专利,基础分值6分。总得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:得分=基础分值\*参与人排名系数。

参与人排名系数:第一/第二:1.0、第三:0.3、第四:0.2、其余:不加分。

#### 五、评审程序

- (一)由研究生本人填写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 或《河北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,经导师 同意后,报公共卫生学院。
  - (二) 提交论文、课题、大会做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- (三)学院研究生国家/学业奖学金评审组对所报材料进行评审,按学校分配的评选指标确定研究生国家/学业奖学金推荐 名单,并在学院公示5个工作日。
- (四)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研究生国家/学业奖学金推荐名单报送研究生学院,由校级评审领导小组对获奖学生名单进行审定,公示5个工作日。
- (五)对研究生国家/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,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组提出申诉,评审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。如申诉人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,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院国家/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。

## 六、附则

- (一)以英文发表的论文未被 SCI 收录,且无法确定期刊级别的,按照中文核心期刊标准计算分值。学术会议上壁报展览、获得优秀论文等均不加分。
- (二)研究生在科学研究与学术活动方面做出其他成绩,由学院评审组视具体情况加分。
  - (三) 若有分数相同者, 经评审组讨论确定排名。
  - (四) 未尽事宜, 由评审组专家投票表决。
  - (五)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  - (六) 本要求解释权归属于河北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。

公共卫生学院 2023 年 6 月 13 日